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入	4	<b>821,073</b>	2,470,0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值	5	<b>(472,963,362)</b>	87,644,293
其他營運開支		<b>(13,713,844)</b>	(17,067,148)
<b>營運(虧損)/溢利</b>		<b>(485,856,133)</b>	73,047,223
財務成本	6	<b>(23,520,463)</b>	(16,006,08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509,376,596)</b>	57,041,138
所得稅開支	8	<b>(1,361,062)</b>	(9,167,538)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值</b>		<b>(510,737,658)</b>	47,873,600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b>	9		
— 基本(2016年經重列)		<b>(0.68)</b>	0.09
— 攤薄(2016年經重列)		<b>(0.68)</b>	0.09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8	–	1,361,062
按金		<b>568,162</b>	522,2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68,162</b>	1,883,26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0,943</b>	371,230
應收經紀人款項		<b>5,732,651</b>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b>182,231,485</b>	700,199,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53,633</b>	13,824,284
流動資產總值		<b>192,028,712</b>	714,395,08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14,058</b>	1,913,826
應付經紀人款項		<b>5,646,820</b>	169,125,1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80,000</b>	80,000
應付貸款及借貸		<b>66,976,320</b>	8,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b>74,417,198</b>	179,118,960
流動資產淨值		<b>117,611,514</b>	535,276,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18,179,676</b>	537,159,39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69,285,628
資產淨值		<b>118,179,676</b>	467,873,76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b>389,415,599</b>	111,261,600
儲備		<b>(271,235,923)</b>	356,612,165
權益總值		<b>118,179,676</b>	467,873,765
每股資產淨值		<b>0.15</b>	2.10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作為封閉式投資公司而建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永樂街77號Ovest 9樓902室。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以公平值計量外，此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更改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除外：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011年)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 入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所有以往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會計處理分為三個方面：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除對沖會計外均採用追溯應用法處理，但無需提供比較資料。對沖會計通常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惟部分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計劃在規定生效日採用新訂準則，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在2017年本公司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個階段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建立在目前可獲取的資料之上，並將受到本公司於2018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獲取的合理證據的變動影響。總體上，本公司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表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惟應用其減值規定之影響除外。

本公司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預期現時以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將繼續以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為可見未來持有，而本公司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於投資終止確認時，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作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本公司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本公司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公司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671,000港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公司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資產租賃及短期租約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根據投資類別劃分業務單位。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上市證券 – 投資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重大交易主要在香港進行,因此本公司並未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附註10。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業績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u>(441,543,172)</u>	<u>(31,063,176)</u>	(472,606,348)
銀行利息收入			320
債券利息收入			432,739
其他收入			31,000
未分配開支			<u>(37,234,307)</u>
除稅前虧損			<u><u>(509,376,596)</u></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u>108,073,840</u>	<u>(17,959,716)</u>	90,114,124
銀行利息收入			247
未分配開支			<u>(33,073,233)</u>
除稅前溢利			<u>57,041,138</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以及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各分部賺取之股息收入，而不計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管理人費用分配。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貿易且並無主要客戶，故概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或分部收入的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u>75,663,864</u>	<u>106,567,621</u>	182,231,485
未分配資產			<u>10,365,389</u>
資產總值			<u>192,596,874</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74,417,198</u>
負債總額			<u>74,417,198</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u>600,251,989</u>	<u>99,947,569</u>	700,199,558
未分配資產			<u>16,078,795</u>
資產總值			<u>716,278,353</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48,404,588</u>
負債總額			<u>248,404,58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人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357,014	1,395,388
私募股權股息收入	–	1,074,443
債券利息收入	432,739	–
銀行利息收入	320	247
其他收入	<u>31,000</u>	<u>–</u>
	<u>821,073</u>	<u>2,470,078</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值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值	(292,683,897)	696,772	(291,987,1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值	<u>(149,216,289)</u>	<u>(31,759,948)</u>	<u>(180,976,237)</u>
計入損益賬內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總淨值	<u><u>(441,900,186)</u></u>	<u><u>(31,063,176)</u></u>	<u><u>(472,963,362)</u></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淨值	(2,811,973)	-	(2,811,9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值	<u>109,490,424</u>	<u>(19,034,158)</u>	<u>90,456,266</u>
計入損益賬內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總淨值	<u><u>106,678,451</u></u>	<u><u>(19,034,158)</u></u>	<u><u>87,644,293</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之利息	14,929,372	11,149,659
票據及借貸利息	<u>8,591,091</u>	<u>4,856,426</u>
	<u><u>23,520,463</u></u>	<u><u>16,006,085</u></u>
投資管理費(附註7)	960,000	960,000
外匯虧損, 淨額	20,561	424
核數師酬金	850,000	28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543,790	2,266,198
有關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268,255	1,287,008
顧問費	816,000	3,379,456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u><u>2,348,503</u></u>	<u><u>2,839,814</u></u>



## 7. 費用

### 行政管理費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行政管理費，其根據相等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11%計算。

行政管理費須按每月最低費用7,500美元加7%支出費(2016年：7,500美元加7%支出費)繳納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為762,723港元(2016年：747,571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行政管理費為62,719港元(2016年：62,231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 託管費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人」)有權收取託管費，其根據相等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02%計算。

託管費須按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2016年：2,500美元)繳納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託管費合共為238,308港元(2016年：261,732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託管費19,627港元(2016年：20,222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為80,000港元(2016年：80,000港元)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管理費為960,000港元(2016年：96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費80,000港元(2016年：80,000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 8. 稅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份為：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1,361,062</u>	<u>9,167,53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1,361,062</u></u>	<u><u>9,167,538</u></u>

本公司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在變現或結算暫時性差額期間適用的稅率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8,68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入不可預測，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亦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並無就此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19,0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16年：盈利)金額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公虧損510,737,658港元(2016年：溢利47,873,6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157,841股(2016年：547,516,847股普通股)計算得出，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的影響。

####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68,865,123	600,251,989
暫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6,798,741	-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開曼群島	531,630	20,608,602
投資於私募股權－英屬處女群島	70,940,000	52,538,976
投資於私募股權－香港	35,095,991	26,799,991
	<u>182,231,485</u>	<u>700,199,558</u>

#### 1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u>778,831,198</u>	<u>389,415,599</u>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u>222,523,200</u>	<u>111,261,6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總計 港元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8,120,000	61,812,000	326,516,058	388,328,058
供股	309,060,000	30,906,000	41,723,100	72,629,100
配售股份	185,436,000	18,543,600	7,417,440	25,961,040
股份合併	(890,092,80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273,036)	(3,273,03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222,523,200</b>	<b>111,261,600</b>	<b>372,383,562</b>	<b>483,645,162</b>
供股及紅股	<b>556,307,998</b>	<b>278,153,999</b>	<b>(111,261,599)</b>	<b>166,892,400</b>
股份發行開支	–	–	<b>(5,848,831)</b>	<b>(5,848,831)</b>
於2017年12月31日	<b><u>778,831,198</u></b>	<b><u>389,415,599</u></b>	<b><u>255,273,132</u></b>	<b><u>644,688,731</u></b>

## 12.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大致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一年內	495,000	948,000
第二年	176,000	140,000
	<b><u>671,000</u></b>	<b><u>1,088,000</u></b>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及根據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有效認購價0.125港元)供股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及292,061,697股紅股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47,1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基準為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本公司股份於供股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13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合共35,000,000港元及償還部分票息票據合共31,500,000港元。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5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6日之招股章程。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票市場維持長期投資戰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十四項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一項私募股權基金及五項私募股權，其中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市場的金融服務板塊。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510,737,658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組合中投資持倉公平值淨虧損472,963,362港元。

鑒於中國經濟放緩及香港股市動盪加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本年度有所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5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以致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淨虧損291,987,125港元及未變現淨虧損180,976,237港元。鑒於最近市況不穩，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控投資。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深化其結構性改革，旨在為可持續且有效的經濟增長創造健康的社會環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該官方數據高於政府約6.5%的目標，亦超過分析師的調查。舊經濟放緩，但新經濟顯示增長和穩健跡象，此乃讓所述分析師頗感意外。

上證綜合指數於本年度輕微上升約6.6%，而恒生指數則急增約36.0%。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起伏之中採納適時合宜的投資方式，以應對多變的市場情緒及複雜的政府政策。本公司探索及尋找因中國經濟轉型而受惠的行業中出現的投資機遇，以令資產淨值大幅增值。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持續增長的投資回報。於本年度，本公司投資兩項新私募股權，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內有合共六項非上市投資。本公司相信，隨著日後的改革，彼等將可連同投資組合中的上市投資帶來更多回報。本公司將探索更多私募股權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機會，使投資者及股東受益。

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正面臨較多風險，特別是特朗普的行政及朝鮮政治風險，本公司將實施風險管控。鑒於其通貨膨脹率，美國聯儲局更審慎加息，市場普遍預期可能於2018年末前三次加息。另外，由於增長模式顯著改變，中國政府

繼續著眼於質量而非數量。因此，本公司仍然對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的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的變動。憑藉我們的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资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投資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二十項投資，當中包括十四項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一項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基金、三項於香港的私募股權及兩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私募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訂明的規定，本公司披露其十項最大投資及所有個別價值超逾本公司總資產5%的投資，連同所投資公司的資料簡述如下：

### 於2017年12月31日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a)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54%	30,529	50,400	19,871	91,220,000 港元	-	26.17
(b)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8,493,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28%	4,218	5,455	1,238	1,680,000 港元	-	2.83
(c)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4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54%	3,360	4,080	720	630,000 港元	-	2.12
(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9,11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39%	41,835	3,686	(38,150)	16,070,000 港元	82	1.91
(e)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	3.91%	18,000	2,113	(15,887)	53,630,000 港元	-	1.10

## 私募股權 — 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f) Morris Global Group Limited (前稱鼎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7.52%	42,799	43,500	701	31,540,000 港元	-	22.59
(g) 恒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8.40%	30,000	27,440	(2,560)	4,600,000 港元	-	14.25

## 私募股權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h)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9.95%	19,000	16,570	(2,430)	15,940,000 港元	-	8.60
(i)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555,555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9.99%	8,000	11,350	3,350	5,970,000 港元	-	5.89
(j)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9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9.90%	25,000	7,176	(17,824)	940,000 港元	-	3.7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12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5%	2,111	149,570	147,459	540,000 港元	-	20.88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69,6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2.97%	22,294	45,240	22,946	17,830,000 港元	-	6.32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1,70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41%	46,708	39,313	(7,395)	17,920,000 港元	311	5.49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002,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36%	19,463	36,405	16,942	人民幣 4,860,000元	-	5.08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66%	26,250	36,400	10,150	9,220,000 港元	-	5.08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289,8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43%	40,297	30,719	(9,578)	53,940,000 港元	-	4.29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4.02%	11,060	23,980	12,920	15,530,000 港元	-	3.3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3,56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0.63%	47,221	21,426	(25,795)	30,830,000 港元	-	2.99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6,2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95%	14,748	21,019	6,271	5,910,000 港元	-	2.93

## 私募股權－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本公司	於本年度	估本公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應估 資產淨值 (附註2)	已收/應收 股息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orris Global Group Limited (前稱鼎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7.52%	38,419	52,539	14,120	21,050,000 港元	-	7.33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估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君陽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922,661,000港元，而君陽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09,327,000港元。君陽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主要從事清潔及傳媒業務。新華股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775,000港元，而新華股東於2017年9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1,038,000港元。新華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assifi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烘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Classified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虧損約為35,972,000港元，而Classified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864,000港元。Classified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醫療網絡管理業務及醫學美容業務。康健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3,517,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9,476,000港元。康健之股份自2017年11月27日起暫停買賣。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e)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隆成」)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隆成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61,741,000港元，而隆成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71,710,000港元。隆成之股份自2017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隆成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f) Morris Global Group Limited (「Morris Globa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Morris Global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g)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分銷醫藥產品。維健擁有多個專利藥物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維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h)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幫人」)主要從事於香港借貸業務。幫人為持牌放債人，向個人及公司提供已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幫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i)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盛」)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配售。首盛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j)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主要從事為住宅及商業項目提供各種風格及感覺的日常室內設計服務。森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於本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 本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738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261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243

#### 本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50,66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4,860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0,99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獲可觀回報之良機。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61.5%(2016年12月31日：52.7%)。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應付證券經紀之保證金5,646,820港元，年利率為8厘(2016年12月31日：8厘-10厘)，一項短期貸款35,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年利率為8.5厘，以及按31,976,320港元之攤銷成本計算之一項未付票息非上市無抵押票據，年利率為7.5厘(2016年12月31日：69,285,628港元)。發行票據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約62,8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應付證券經紀之保證金之擔保(2016年12月31日：495,9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312,100,000港元。上市後，本公司已透過完成供股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取得額外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由778,831,198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供股

### 根據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及根據每承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有效認購價0.3港元)供股發行337,784,800股供股股份及222,523,198股紅股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59,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本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經紀保證金150,0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招股章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附註12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或任何其他承擔(2016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6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二十項投資，其中包括十四項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一項私募股權基金及五項私募股權。本公司所持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市場的金融服務板塊。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三名全職僱員)。本公司所有僱員均以香港為根據地。

本公司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及一套績效獎勵制度，並定期檢討該政策。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公司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給予員工加薪、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543,79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66,198港元)。

##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大部分原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顧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

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持續的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2017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操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工作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等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任何潛在問題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等同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